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G235 线国道大北山路口至龙潭高速口路段升级改造
工程费用审核服务

委托方（甲方）：揭西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顾问方（乙方）：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揭阳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G235线国道大北山路口至龙潭高速口路段升级改造工程费用审核服务提供工程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G235线国道大北山路口至龙潭高速口路段升级改造工程费用审核服务

2、项目地点：揭阳市揭西县

二、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G235线国道大北山路口至龙潭高速口路段升级改造工程服务费用进行审核，并编制审核报告书。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项目编制内容、技术标准和甲方的具体要求，在协议生效并收到相应项目相关资料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项目报告书初稿。甲方审阅初稿、提供反馈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相应项目报告书正式稿4套。

三、甲方职责

甲方须为乙方调研、收集资料提供帮助和工作便利，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乙方职责

按现行技术规范及项目具体要求编制G235线国道大北山路口至龙潭高速口路段升级改造工程服务费用审核报告书。

程



A535

南



南

五、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咨询费：人民币壹仟陆佰元（¥：1600.00元）。

2、支付方式：

交付项目正式报告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咨询费壹仟陆佰元（¥：1600.00元）。

3、项目咨询费由乙方揭东分公司收取。

（1）、收款人：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揭东分公司

（2）、账号：645774444379

（3）、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可向揭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其他

1、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亦不得用作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如有违背，应承担全面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第八条第一款以外，其他条款执行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揭西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李兵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2027年12月30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男，年龄：49岁，

身份证号码：412801197706120814

注册号码：9144000078576494XC，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监理甲级、工

程招标代理甲级

单位：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11日

